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经审查认为：公司对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的财务信息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4日